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81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99元。截止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79,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33,321,933.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478,066.0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5216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年募集资金总计投入“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使用21,667,409.30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11,409,080.62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23,950,713.17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等的净额），剩余资金本公司将根据承诺投资项目的进展投入使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91905921710902，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结余人民币33,397,990.53元。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91905642310118（项目专户），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结余人民币24,968,501.64元。

3、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分行城南支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5201129200105493，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结余人民币25,263,386.29元。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八一支行，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4110078801700000009，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结余人民币40,320,834.7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6年11月18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八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分行城南支行于2017年12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已与保荐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于2017年12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税后净利润1,985.18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23.46%。由于目前仅投入部分用于购买房产及土地等资产，建设工程尚未开工，故该项目暂时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环境将得到显著改善，能够满足研发队伍扩充的需要，通过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本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2、本公司2017年度投入“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置换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1,409,080.62元。在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子公司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装公司”）专户后，由特装公司予以置换。本次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

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上述事项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5353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647.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6.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6.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	否	8,000.39	8,000.39	2,166.74	2,166.74	27.08%	建设项目尚未开始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30.60	4,030.6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16.82	2,616.82	91.77	91.77	3.5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647.81	14,647.81	2,258.51	2,258.51	15.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支付“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的部分房屋及土地款，截止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11,409,080.62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409,080.62 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535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在银行存款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5,030.9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